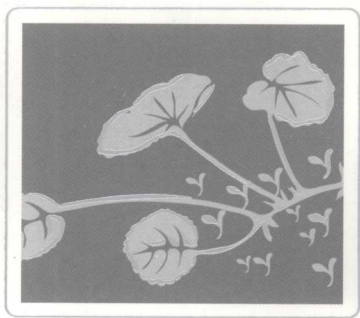




周作人
自編集



止庵
校訂

鲁迅的青年时代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013070156

——
周作人自编集
——

鲁迅的青年时代

K825.6
1014

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K825.6
1014



北航

C1678732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鲁迅的青年时代/周作人著; 止庵校订. —北京: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, 2013. 8
(周作人自編集)

ISBN 978-7-5302-1321-6

I. ①鲁… II. ①周…②止… III. ①鲁迅 (1881~
1936) —生平事迹 IV. ①K825.6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3) 第108132号

鲁迅的青年时代

LUXUN DE QINGNIAN SHIDAI

周作人 著

止庵 校订

*

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
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

(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)

邮政编码: 100120

网 址: www.bph.com.cn

新经典文化有限公司发行

新华书店经销

三河市中晟雅豪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
*

787毫米×1092毫米 32开本 5印张 88千字

2013年8月第1版 2013年8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302-1321-6

定价: 20.00元

质量监督电话: 010-58572393

关于《鲁迅的青年时代》

止庵

一九五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周作人日记云：“整理青年出版社稿。”十一月一日云：“寄青年出版社信稿一包。”一九五七年三月，《鲁迅的青年时代》由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，作者署名周启明。本文十三篇，除《鲁迅与弟兄》、《阿Q正传里的萝卜》和《鲁迅的青年时代》之第二、三、四、八、一〇、一一、一二节外，均发表于一九五六年八月至十月，《序言》中说：“今年十月值鲁迅去世二十周年纪念，有些报刊来找到我，叫写纪念文字，”便是这本书写作和出版的特殊背景。附录的《关于阿Q正传》一文，本系一九二二年所撰“自己的园地”之一（位列第八），但并未编进《自己的园地》；《关于鲁迅》和《关于鲁迅之二》，曾收入《瓜豆集》，

这里字句有些修改。

周氏当年写《关于鲁迅》，曾说：“我只想略讲鲁迅的学问艺术上的工作的始基，”而这些“工作”亦即那里列举的“搜集辑录校勘研究”和“创作”两部（重新收入《鲁迅的青年时代》时内容略有增添），在他看来这才是鲁迅“有个人独到之见独创之才的少数事业”，实际上体现了他对鲁迅一生的基本评价。周氏晚年所作关于鲁迅几种著作，以《鲁迅的青年时代》较少引人注目，从“报告事实”考虑确实不如《鲁迅的故家》和《鲁迅小说里的人物》，然而正如《序言》所说：“这比起我以前所写的或者有地方还较为得要领些，不是那么的散漫，有地方也供给了些新的事实，虽然这分量不多。”如果从进一步“讲鲁迅的学问艺术上的工作的始基”的意义上理解“较为得要领些”，那么本书自有其特色所在，而这也就是“供给了些新的事实”了。其中以《鲁迅的国学与西学》、《鲁迅与中学知识》、《鲁迅的文学修养》和《鲁迅读古书》等所谈尤为详尽。大致涉及三个方面，一是鲁迅从幼时开始的兴趣和多年下过的功夫，一是鲁迅事业上受到的各种影响或者说是他全部的文化背景，一是鲁迅治学问与创作的态度，还有他的思想及其渊源。前两方面更多是在回忆，但其中就渗透了他对鲁迅的理解；第三方面则纯然是独到之见，虽然也借助了对鲁迅的亲身体会。这本书更有助于我们“理解”而不仅仅是“知道”

鲁迅，虽然作者往往是通过让我们“知道”而进一步使得我们“理解”鲁迅的。

《关于鲁迅之二》曾说：“我所有的资料都是事实，并不是普通《宦乡要则》里的那些祝文祭文。”又说：“一个人的平淡无奇的事实本是传记中的最好资料，但唯一的条件是要大家把他当做‘人’去看，不是当做‘神’，——即是偶像或傀儡，这才有点用处，若是神则所需要者自然别有神话与其神学在也。”这可以说是他的立场所在，同时也是有针对性的。他后来谈论鲁迅，包括写这本书在内，态度始终没有改变。这也正是他一贯的“疾虚妄”和“爱真实”的态度。关于鲁迅，周氏说过什么固然重要，没说什么同样重要；他说鲁迅是这样一个人时，也就意味着说不是那样一个人，——或者干脆就是说鲁迅不是神。说来其意义未必限于鲁迅，亦可以把这看成周氏阐释其思想的“个案”之一。他反对把鲁迅简单化，概念化，或非人化。集中《鲁迅的笑》、《鲁迅与弟兄》等，都强调了鲁迅于“严厉可畏”之外“特别和善”的一面，正是这个意思。

附带说一句，《鲁迅与歌谣》一文所提及的《绍兴儿歌集》，乃是作者晚期著述之一，是其多年收集整理歌谣的主要成就。一九五八年八月十六日云：“上午写绍兴儿歌。”九月十一日云：“上午写《绍兴儿歌集》了，共一百〇八页。”九月十二日云：“下午校阅《绍兴儿歌集》一过。”十月九日云：

“晚人文社来取儿歌集稿去。”一九六三年六月三十日又云：“维钧与民间文学学会陶建基来，谈儿歌出版事。”此书终未付梓，今大半散失，作者家属尚保存有少许残稿。

此次据中国青年出版社一九五七年三月初版本整理出版。原书正文一百三十四页，包括有关鲁迅的图片四页（共八帧），序言两页，目录二页。

目录

序言	1
鲁迅的青年时代	3
鲁迅的国学与西学	47
鲁迅与中学知识	55
鲁迅的文学修养	61
鲁迅读古书	68
鲁迅与歌谣	75
鲁迅与清末文坛	81
鲁迅与范爱农	87
鲁迅与弟兄	96
鲁迅与闰土	103
鲁迅在南京学堂	107
鲁迅的笑	111
附 回忆伯父鲁迅	113
阿 Q 正传里的萝卜	117
附录一 关于阿 Q 正传	121

附录二 关于鲁迅 128

附录三 关于鲁迅之二 140

序言

今年十月值鲁迅去世二十周年纪念，有些报刊来找到我，叫写纪念文字，我既不好推辞，也实在觉得有点为难。这个理由很是简单明了的。因为我以前所写关于鲁迅的文章，一律以报告事实为主，而这事实乃是“事物”的一类，是硬性的存在，也是有限度的。我对报刊的同志们说，请大家原谅，写不出什么文章来，因为我没有写文章的资本了。我写那些旧文章的资本都是过去的事实，而那樣的资本却有一定的限量，有如钞票似的，我所有的一札有一定的数目，用掉一张便少一张，自己不可能来制造加添的。各位都谅解我的意思，但还是要叫我写，我也不好再硬辞，只得答应下来，结果便是这几篇文字。承中国青年出版社的盛意，肯给我印成小册子，这是我所感谢的，但如上文所说，

这些文章或者内容不大充实，要请读者原谅，只是空想乱说的话那我可以保证是没有的。不过话又说了回来，这比起我以前所写的或者有地方还较为得要领些，不是那么的散漫，有地方也供给了些新的事实，虽然这分量不多。《西北大学简报》上登载一篇我的女儿所写的纪念文，里边说到有些小事情，例如鲁迅不爱理发的一节，颇能补足我们的缺漏，也就抄来附在里边了。除了这些新写的文章以外，我又把旧稿三篇找了出来，作为附录，加在末尾。其中一篇是《阿Q正传》在《晨报副刊》上发表完了的时候，又两篇则是鲁迅刚去世后所写，也都有纪念的性质，重印出来，或者可以稍供读者的参考。

一九五六年，十一月一日记于北京。

鲁迅的青年时代

一 名字与别号

题目是鲁迅的青年时代，但是我还得从他的小时候说起，因为在他生活中要细分段落，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，为避免这个困难，我便决定了从头来说。我在这里所讲的都是事实，是我所亲自闻见，至今还有点记忆的，这才记录，若是别人所说，即便是母亲的话，也要她直接对我说过，才敢相信。只是事隔多年，至少有五十年的光阴夹在这中间，难免有些记不周全的地方，这是要请读者原谅的。

鲁迅原名周樟寿，是他的祖父介孚公给他所取的。他生于前清光绪辛巳八月初三日，即公元一八八一年九月

二十五日。那时介孚公在北京当“京官”，在接到家信的那一日，适值有什么客人来访，便拿那人的姓来做名字，大概取个吉利的兆头，因为那些来客反正是什官员，即使是穷翰林也罢，总是有功名的。不知道那天的客人是“张”什么，总之鲁迅的小名定为阿张，随后再找同音异义的字取作“书名”，乃是樟寿二字，号曰“豫山”，取义于豫章。后来鲁迅上书房去，同学们取笑他，叫他作“雨伞”，他听了不喜欢，请祖父改定，介孚公乃将山字去掉，改为“豫才”，有人加上木旁写作“豫材”，其实是不对的。

到了戊戌（一八九八）年，鲁迅是十八岁的时候，要往南京去进学堂，这时改名为周树人。在那时候中国还是用八股考试，凡有志上进的人必须熟读四书五经，练习八股文和试帖诗，辛苦应试，侥幸取得秀才举人的头衔，作为往上爬的基础。新式的学校还一个都没有，只有几个水陆师的学堂，养成海陆军的将校的，分设在天津武昌南京福州等处，都是官费供给，学生不但不用花钱，而且还有津贴可领。鲁迅心想出外求学，家里却出不起钱，结果自然只好进公费的水陆师学堂，又考虑路程的远近，结果决定了往南京去。其实这里还有别一个，而且可以算是主要的缘因，乃是因为在南京的水师学堂里有一个本家叔祖，在那里当“管轮堂”监督，换句话说便是“轮机科舍监”。鲁迅到了南京，便去投奔他，暂住在他的后房，可是这位

监督很有点儿顽固，他虽然以举人资格担任了这个差使，但总觉得子弟进学堂“当兵”不大好，至少不宜拿出家谱上的本名来，因此就给他改了名字，因为典故是出于“百年树人”的话，所以豫才的号仍旧可以使用，不曾再改。后来水师学堂退学，改入陆师学堂附设的路矿学堂，也仍是用的这个名字和号。

在南京学堂的时期，鲁迅才开始使用别号。他刻有一块石章，文云“戎马书生”，自己署名有过一个“戛剑生”，要算早，因为在我的庚子（一九〇〇）年旧日记中，抄存有戛剑生《蒔花杂志》等数则，又有那年除夕在家里所作的《祭书神文》上边也说“会稽戛剑生”，可以为证。此外从“树人”这字面上，又变出“自树”这个别号，同时大概取索居独处的意思，自称“索士”或“索子”，这都是在他往日本留学之后，因为这在我癸卯甲辰（一九〇三至一九〇四）年的日记上出现，可是以前是未曾用的。一九〇七年以后，《河南》杂志请他写文章，那时他的署名是用“迅行”或“令飞”，这与他的本名别无连系，大概只是取前进的意思吧。中间十个年头过去了，到了“五四”以后，他又开始给《新青年》写文章，那时主编的陈独秀胡适之等人定有一个清规，便是不赞成匿名，用别号也算是不负责任，必须使用真姓名。鲁迅虽然是不愿意，但也不想破坏这个规矩，他便在“迅行”上面减去“行”字，加上了

“鲁”字作姓，就算是敷衍过去了。这里他用的是母亲的姓，因为他怕姓周使人可以猜测，所以改说姓鲁，并无什么别的意思。他那时本有“俟堂”这个别号，也拿出来应用，不过倒转过来，又将堂字写作唐，成为“唐俟”，多使用于新诗和杂感，小说则专用“鲁迅”，以后便定了下来，差不多成为本名了。他写《阿Q正传》时特别署过“巴人”的名字，但以后就不再使用。这里所说差不多至一九二〇年为止。这以后，他所用的笔名很多，现在不再叙述了。

二 师父与先生

鲁迅小时候的事情，实在我知道得并不多，因为我要比他小三岁，在我刚七八岁有点知识懂人事的时候，他已经过了十岁了。个人的知识记忆各有不同，像我自己差不多十岁以前的事全都不记得了，现在可以纪录下来的只是一二另碎的片段而已。因为生下来是长子，在家庭里很是珍重，依照旧时风俗，为的保证他长大，有种种的仪式要举行。除了通行的“满月”和“得周”的各自的祭祀以外，还要向神佛去“记名”。所谓记名即是说把小孩的名字记在神或佛的账上，表示他已经出了家了，不再是人家的娇儿，免得鬼神妒忌，要想抢夺了去。鲁迅首先是向大桶盘（地名，

本来是一个大湖)的女神记名,这女神不知道是什么神道,仿佛记得是九天玄女,却也不能确定。记了名的义务是每年有一次,在一定的期间内要去祭祀“还愿”,备了小小三牲去礼拜。其次又拜一个和尚为师,即是表示出家做了沙弥,家里对于师父的报酬是什么,我不知道,徒弟则是从师父领得一个法名,鲁迅所得到的乃是长根二字。师父自己的法号却似乎已经失传,因为我们只听别人背后叫他“阿隆”,当面大概是隆师父吧,真名字不知道是什么隆或是隆什么了。他住的地方距离鲁迅的家不远,是东昌坊口迤北塔子桥头的长庆寺,那法名里的“长”字或者即是由寺名而来,也未可知。我又记得那大桶盘庙的记名也是有法名的,却是不记得了,而且似乎那法名的办法是每个轮番用神名的一字,再配上别一个字去便成,但是如果她是九天玄女,那末女字如何安排,因此觉得这个记忆未必是确实的了。

小孩的装饰大抵今昔南北还没有什么大的不同,例如老虎头鞋和帽,至今也还可以看到。但是有些东西却已经没人知道了,百家衣即是其一。这是一件斜领的衣服,用各色绸片拼合而成,大概是在模仿袈裟的做法吧,一件从好些人家拼凑出来的东西似乎有一种什么神力,这在民俗上也是常有的事情。此外还有一件物事,在绍兴叫作“牛绳”,原义自然是牵牛的绳索,作为小孩的装饰乃是用红丝线所编成,有小指那么粗,长约二尺之谱,两头打结,套在脖子上,平

常未必用，若是要出门去的时候，那是必须戴上的。牛绳本身只是一根索子便已够了，但是它还有好些附属品，都是有辟邪能力的法物，顺便挂在一起了。这些物件里边，我所知道的有小铜镜，叫做“鬼见怕”的一种贝壳，还有一寸多长的小本“黄历”，用红线结了网装着。据说鲁迅用过的一根牛绳至今还保存着，这也是可能的事，至于有人说这或是隆师父的赠品，则似未可信，因为我们不曾拜过和尚为师的人，在小时候同样的挂过牛绳，可见这原是家庭里所自备的了。

鲁迅的“开蒙”的先生是谁，有点记不清了，可能是叔祖辈的玉田或是花塍吧。虽然我记得大约七八岁的时候同了鲁迅在花塍那里读过书，但是初次上学所谓开蒙的先生照例非秀才不可，那末在仪式上或者是玉田担任，后来乃改从花塍读书的吧。这之后还跟子京读过，也是叔祖辈的一人，这人有点儿神经病，又是文理不通，本来不能当先生，只因同住在一个院子里，相距不到十步路，所以便去请教他。这期间不知道有多久，只是他教了出来许多笑话，终于只好中止了。这事相隔很久，因为可笑，所以至今清楚的记得。第一次是给鲁迅“对课”，出三字课题云“父攘羊”，大约鲁迅对的不合适，先生为代对云“叔偷桃”。这里羊桃二字都是平声，已经不合对课的规格，而且还把东方朔依照俗音写成“东方叔”，又是一个别字。鲁迅拿回来给父亲看，伯宜公大为发笑，但也就搁下了。第二次给讲书，乃是《孟